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4）

简　报

第 152 期　每周一（出刊）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0 年 3 月 30 日

目　录

【通知公告】.....1

关于开展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项目调研的函.....1

【GD/TC4 动态】.....2

协会、省物流标委会召开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项目工作会议.....2

【物流标准化修订制】.....3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两项绿色包装国家标准，充分发挥标准对物流快递绿色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3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4

【全国物流标准化动态】.....5

国家标准、企业标准管理办法列入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立法计划.....5

【相关新闻】.....10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推动制造业和流通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同时积极有序复工复产的措施部署进一步提升我国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努力稳定供应链.....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多措并举促进禽肉水产品扩大生产保障供给的通知》.....11

1—2 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12

【通知公告】

关于开展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项目调研的函

全省冷链相关企业、院校: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学分制管理的意见》，结合《广东终身教育资历框架等级标准》（DB44/T 1988-2017）以及《广东省职业教育条例》，建立行业资历等级标准，促进各级各类高等教育的沟通和衔接，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推动大湾区物流业与教育合作发展、人才高地建设，大力发展冷链物流，促进跨区域冷链人才交流、学历互认，协会牵头组织研制适合行业人才发展的《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现开展项目调研，请各有关单位如实填写调研表（见附件）并反馈至邮箱（gdwlxh@126.com）。

附件: 调研表

2020 年 2 月 12 日

（联系人: 黄晓鹏 15521247798，020-86183158）

【GD/TC4 动态】

协会、省物流标委会召开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项目工作会议

为加快粤港澳大湾区物流业标准体系及标准对标，促进广东终身教育体系、首个行业资历等级标准建设，创新引领物流人可持续健康发展，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于 3 月 24 日，在秘书处召开“粤港澳大湾区物流业标准对标、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项目工作会议”。

GD/TC4 马仁洪秘书长主持会议，通报了资历等级标准项目开题仪式以来，疫情防控期间，协会对冷链上下游企业、开设有冷链相关专业或课程的院校开展基础调研，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标准（强制性、推荐性标准）进行汇编和研究的基本情况，并做了物流冷链产业链及关联产业的专题报告。

协会标准化部专题做了“T/GDLIA 团体标准及香港物流业资历架构标准”的介绍。详细解读了国家“二元制”新型标准体系、《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规程》（2018）等重要内容，重点介绍了香港物流业资历机构及其标准的修订情况、大湾区物流业（含冷链）标准体系及标准对标的进展及重点任务、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制定的主要工作。

会议对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的主体框架、主要职能范畴、项目工作组任务分工等内容进行充分研究。

协会梁玉霞秘书长、胡梅副秘书长、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晏珂主任，GD/TC4 黄灏明委员，以及来自相关院校的各位专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各项建议。

协会办公室主任许景营、标准化部副部长黄晓鹏、教育委员会潘莉莎副主任等参加了会议。

【物流标准化修订制】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两项绿色包装国家标准，充分发挥标准对物流快递绿色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近日，物流快递包装分别在绿色产品认证和国家标准方面迎来重大突破。

在绿色产品认证方面，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出台《关于开展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按照“统一管理、共同规范、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根据部门职责加强协调和管理，共同组织推动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工作。

在国家标准方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采取快速程序发布《全生物降解物流快递运输与投递用包装塑料膜、袋》（GB/T 38727-2020）、《快件航空运输信息交换规范》（GB/T 38726-2020）两项国家标准，充分发挥标准对物流快递绿色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这两项国家标准将于2020年7月1日正式实施。

其中，《全生物降解物流快递运输与投递用包装塑料膜、袋》国家标准，规定了用于物流快递运输用、投递用全生物降解包装膜、袋的产品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储存等。标准的发布实施有利于引导快递业推广使用全生物降解包装，提高物流快递运输与投递用包装塑料膜、袋的降解处理和回收利用水平，促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快件航空运输信息交换规范》国家标准，规定了快递服务组织与航空运输企业之间快件运输信息交换的内容、流程、格式等要求，对于提高快件航空运输信息透明度、实现双方作业环节的有效衔接、降低快件交运航空运输环节中的包装破损、保障快件航空运输安全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0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第62条规划明确提出要出台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加快制定一批国家标准。还要求健全绿色包装标准体系，修订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国家标准，制定包装适宜度分级评价等标准；升级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研制电子商务、绿色金融、社会信用、现代物流、物流信息

服务、现代供应链服务等领域标准；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领域标准研究、供给和标准化试点工作。

下一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还将陆续研制发布一批快递绿色包装国家标准，加快完善与绿色理念相适应，覆盖包装生产、使用、回收和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的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助力快递包装“绿色革命”。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

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的《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国家标准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各位专家及相关人员填写《意见反馈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将《意见反馈表》返回本单位，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本标准规定了冷链物流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冷链物流分类和冷链物流的基本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冷链物流及相关领域的管理与运作。

【全国物流标准化动态】

国家标准、企业标准管理办法列入市场监管总局2020年立法计划

3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市场监管总局的立法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推动构建科学系统完备的市场监管制度体系为目标，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加大立法统筹协调力度，加快立法进程，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深入推进市场监管规则融合，为市场监管工作长远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一、紧密围绕市场监管重点工作，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

（一）拟起草法律、行政法规送审稿7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商事登记条例、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二）拟制修订部门规章48部：包括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若干规定、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机动车环境保护召回管理规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办法、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计量校准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企业标准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等。

（三）继续积极配合立法机关推进的立法项目：继续配合做好专利法修改的审议工作。继续配合做好计量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个体工商户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

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制修订工作。

二、着力提升立法质量，推动构建科学系统完备的市场监管法律体系

市场监管总局成立以来，立法立规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共报送法律、行政法规送审稿4部，公布部门规章25部，废止部门规章47部。市场监管规则融合持续深入推进，制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6部综合性部门规章，构建了统一的市场监管立法、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投诉举报和执法监督程序。2020年，市场监管立法工作应更加注重以规则融合促工作融合，更加注重以依法立法促规则完善，更加注重以质效提升促长远发展，从以下几方面着手，推动市场监管立法立规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坚持立法服务大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供法治保障

1.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准确把握市场监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深入领会、坚决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市场监管工作的重大部署，紧密围绕2020年市场监管重点工作，统筹规划、扎实推进立法项目。

2.立法工作中要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凡重大立法事项，立法涉及的重大改革举措、重要政策调整，要按照规定向总局党组请示报告。

3.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市场监管职能，做好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等相关立法工作，配合立法机关做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制修订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二）坚持立法质效并进，着力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1.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提高政治站位。起草立法草案要立足市场监管大局，以促进融合为原则，以推动工作为目标，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

2.聚焦解决基层实际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提高立法实效。要注重听取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意见，尤其是一线执法人员的意见建议，涉及

药品监管、知识产权执法的立法项目应当充分征求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意见。充分发挥市场监管法治工作基层联系点作用，畅通民意表达和反映渠道，使立法更接地气。对于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要充分吸收采纳，关注解决基层市场监管执法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要加强对地方市场监管立法工作的联系指导。

3.提升立法水平和综合协调能力。起草立法草案要遵循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做到逻辑缜密、语言规范、言简意赅。要注重处理好立法与改革的关系，提高立法与改革衔接的精准度，在制度层面确保改革措施的依法高效、系统完备。要注重处理好监管与市场、监管与发展、监管与企业、监管与社会的关系，努力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要注重处理好市场监管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关系，厘清部门间职责边界，使市场监管在原有基础上更加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4.拓宽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和方式。起草、审查立法项目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众的意见，对社会有重要影响的规章应当进行论证咨询。起草单位应当将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起草、审查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立法项目，要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充分采纳、正确处理各方意见，确保立法倾听民声、体现民情、汇聚民意、集中民智、深得民心。

5.要严格依法立法。起草规章草案应全面准确理解把握现行法律法规，确保规章内容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与有关规章协调、衔接。规章不得超越法定权限，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依据的，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没有法律、法规的授权，规章不得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起草、审查立法项目，要严格依照立法程序开展工作。法制审查要对标规章备案审查要求，围绕规章草案的合宪性、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查，确保权限合法、程序

合法、实体合法。

6.要加强立法研究。充分发挥市场监管法治研究基地作用，开展立法委托研究和咨询论证。加强对有关制度预期效果的评估和立法后评估。加强对国际规则的研究，开展我国法域外适用、新技术新领域等相关法律制度研究，为相关立法提供必要支撑。对标即将出台的民法典和修订中的行政处罚法，对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相关法律制度开展研究，提升立法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三）全面开展规章清理，深入推进市场监管规则融合

对市场监管部门规章进行梳理研究，坚持立改废并举，对因职责调整需要，与上位法不符，部门规章之间规定不协调，过于陈旧、不适应实践发展的部门规章，及时进行修改废止，分步骤开展清理工作。

（四）加强立法宣传解读，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

进一步加强新制修订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解读，使立法工作的过程成为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一方面，组织针对基层市场监管干部，尤其是一线执法人员的法治培训，起草单位应选派业务骨干针对制修订的重点内容，以及执法中的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系统全面的培训。另一方面，创新宣传方式，以通俗易懂的方式促进广大人民群众知法懂法，提高人民群众认可度、满意度。对于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加强立法舆情回应，主动发声，解疑释惑，增强各方面的认同，消除群众顾虑，凝聚社会共识。

三、做好立法计划的贯彻落实

总局各司局和药监局、知识产权局要把立法工作计划的执行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精细流程管理，强化责任落实，加快工作进度。起草过程中要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协商一致。部门规章第一类项目务必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送审稿及有关材料送法制审查，为审查、审议等工作留出合理时间，力争年底前完成。部门规章第二类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要确保高质高效推进，按期送审。

法规司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法制审查中发现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未充分征求各方意见、不符合法定程序等情形，应当退回起草单位。对于审查中发现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和修改的重要问题，应当及时提出审查意见，请起草单位进行研究论证，修改完善。

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妥善处理分歧，力争达成共识，切实保障立法项目按时完成。经反复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法规司、起草单位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部门的意见及时报总局领导协调或总局局务会议决定。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规章清理工作，按照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严格对照上位法规定，对本单位起草、执行的部门规章进行系统研究，及时提出修改、废止建议方案，并积极配合做好审查、审议等工作。

除立法工作计划项目外，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各项改革举措需要修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或开展改革试点工作需要暂时调整法律、行政法规适用的，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提出立项（包括起草、修改、废止、授权等）建议，经总局分管领导同意后，研究提出草案送审稿，并对改革举措、立法背景等作出说明，依程序送法规司审查。经研究论证后，草案成熟时，可以提请总局局务会审议。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立足基层执法实践，支持配合、积极参与总局立法工作，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提意见。同时，切实推进市场监管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制定、修改、废止工作，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总局。

【相关新闻】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推动制造业和流通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同时积极有序复工复产的措施部署进一步提升我国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努力稳定供应链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3 月 24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推动制造业和流通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同时积极有序复工复产的措施；部署进一步提升我国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努力稳定供应链。

会议指出，当前全球疫情大流行，对世界经济造成严重冲击，对国内经济带来一系列严峻挑战。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综合研究进一步扩大有效需求、助企业、稳就业等应对之策，更有针对性做好“六稳”工作。要继续做好科学精准防控，对新发病例发现一起及时依规处置一起，公开透明发布信息。在此基础上，积极有序推动制造业和流通业复工复产复业。

一是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及时协调解决制造业全产业链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特别要保障在全球产业链中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和关键产品生产出口。

二是培育壮大消费新业态，发展线上零售、餐饮、问诊、教育等服务，畅通便利社区居民的消费网络。支持发展农村电商，促进农产品销售。

三是加快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已定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提高信用贷款、续贷和中长期贷款比重，推动新增贷款更多支持首次获得贷款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大企业、头部企业运用获得的融资，以预付款等形式向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支付现金，带动共同发展。

四是针对外需订单萎缩态势，支持企业网上洽谈、网上办展，主动抓订单、促合作。根据国际疫情发生新变化的情况，研究推迟今年春季广交会时间以及利用网络等手段举办等替代方案。

会议指出，我国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存在明显短板，当前受疫情冲击国际航空客运萎

缩，导致客机腹舱货运大幅下降，对我国产业的国际供应链带来较大影响。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我国国际航空货运能力，既着力保通保运保供、支撑国内经济，又推动增强我国物流行业国际竞争力。

一要加强国际协作，畅通国际快件等航空货运，对疫情期间国际货运航线给予政策支持。鼓励采取租赁、购买等方式增加货机，支持货运航空公司壮大机队规模，发展全货机运输。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一视同仁支持各种所有制航空货运市场主体发展，鼓励航空货运企业与物流企业联合重组，支持快递企业发展空中、海外网络。

二要完善航空货运枢纽网络。对货运功能较强的机场，放开高峰时段对货运航班的时刻限制。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和成渝等地区具备条件的国际枢纽机场实行24小时通关，提高安检和通关效率。

三要健全航空货运标准体系，推动货运单证简化和无纸化，建立航空公司、邮政快递、货站等互通共享的物流信息平台。加强清关、货代、仓储等物流服务。加强现有机场设施升级改造，完善冷链、快件分拣等设施。有序推进以货运功能为主的机场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多措并举促进禽肉水产品扩大生产保障供给的通知》

为大力支持禽肉水产品等扩大生产，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多措并举促进禽肉水产品扩大生产保障供给的通知》。

《通知》明确，要科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影响，切实解决当前家禽水产业面临的“卖难”、产品积压等问题，加快相关企业复工复产，提高规模养殖现代化水平，完善屠宰加工冷链配送等配套能力，推动全产业链优化提升，保障家禽水产业稳定发展。

《通知》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对禽肉水产品生产的扶持，发挥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用，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综合运用信贷、税收优惠、财政贴息等金融手段，帮助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渡过难关。

《通知》还要求加强市场调控，健全监测预测预警机制，鼓励地方临时收储禽肉水产品，加大消费引导，进一步强化属地责任，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各项支持政策取得实效。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将会同相关部门，抓好《通知》的落实工作，全力促进禽肉水产品市场保供稳价，努力提升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1—2 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

1—2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交通运输经济运行面临较大下行压力，投资、客运、货运、港口吞吐量等主要指标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

一、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1—2 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709 亿元，同比下降 34.0%。公路水路完成投资 1170 亿元，同比下降 38.8%，完成全年 1.8 万亿元任务目标的 6.5%，其中公路完成投资 1071 亿元，同比下降 40.1%，内河、沿海分别完成投资 35 亿元和 49 亿元，分别下降 39.3%和 20.2%。

二、营业性客运量

1—2 月，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14.0 亿人，同比下降 50.9%，其中公路客运量下降 52.4%、水路客运量下降 55.0%。

三、中心城市公共交通客运量

1—2 月，36 个中心城市公共交通完成客运量 47.6 亿人，同比下降 49.3%，其中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巡游出租车和轮渡客运量分别下降 50.1%、46.6%、51.8%和 51.6%。

四、货运量

1—2 月，完成货运量 45.1 亿吨，同比下降 19.7%，其中公路货运量下降 24.8%、水路货运量下降 14.8%。

五、港口货物吞吐量

1—2 月，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8.7 亿吨，同比下降 6.0%，其中内贸吞吐量下

降 9.5%、外贸吞吐量基本持平。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448 万标箱，同比下降 10.6%。

（以上综合统计数据源自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及客货运输量、中心城市公共交通客运量、港口吞吐量数据均不含湖北。）

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知识产权局），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本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

发: 区域物流产业联盟、广东省物流产业标准化联盟、新能源电动船产业标准化联盟成员，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会员、专业委员会、服务中心、物流研究院，本委员会肇庆市物流标准化产学研基地（推广中心）、东莞市智能物流标准化实验基地（研发中心）、全体委员、观察员、工作小组。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　　2020 年 3 月 30 日

联系人：谢诚杰 13570482189；黄晓鹏 15521247798；洪晓月 13763314311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697 号金钟大厦 307